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\*ST 秦岭

编号：临 2009-050

## 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铜川中院”）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裁定受理了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对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进行重整的申请，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。管理人在法院监督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依法开展工作。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召开，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了核查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，管理人接收了有异议债权人提交的债权核查意见表，与有异议的债权人进行解释、沟通。经管理人申请，铜川中院已对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且债权人、债务人均无异议的债权裁定确认。

铜川中院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；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，就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。公司就此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临 2009-049 号公告（详见 2009 年 11 月 17 日出版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鉴于公司存在因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，或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

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,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11 月 23 日